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執字第23458號

債 權 人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進一

代 理 人 蔣惠玲

債 務 人 廖誌謙

錢聖和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票款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
二、債權人聲請逕換發債權憑證，惟債務人廖誌謙住所係在新北市中和區、債務人錢聖和住所係在基隆市，此有本院依職權查詢之債務人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附卷可稽，是本件應由臺灣新北、基隆地方法院管轄。茲債權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移送上開其中之一法院，乃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0 日
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